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0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0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5

致：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大普微/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普微有限	指	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香港大普控股	指	大普（香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大普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
香港大普科技	指	大普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大普控股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
新加坡大普	指	DAPUSTOR PTE. LTD，香港大普控股全资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
大普海德	指	平湖大普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大普源聚	指	共青城大普源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普新聚	指	共青城大普新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普海聚	指	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大普合聚	指	共青城大普合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普友聚	指	平湖大普友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名为珠海大普友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普微聚	指	深圳大普微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普汇聚	指	深圳大普汇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麒麟	指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基金	指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国中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深圳众微	指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橡树林	指	厦门橡树林节能环保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名为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启赋	指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漳龙	指	厦门漳龙海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湖晟微	指	平湖晟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名为深圳市晟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招华招证	指	南通招华招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国香	指	北京国香商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湖泽奕	指	平湖泽奕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国盛	指	国盛芯耀（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国中	指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盈富	指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深投控	指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国盈	指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信创伍号	指	深圳时代信创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可可松	指	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本铠侠	指	Kioxia Corporation
平湖泽微	指	平湖泽微存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聚鑫	指	尚融聚鑫（宁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尚融聚鑫（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国控	指	中科国控（合肥）高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航壹号	指	深圳千帆企航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越壹号	指	深圳深投控超越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盛吉	指	诸暨盛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奕陆号	指	深圳泽奕陆号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信创九号	指	深圳时代信创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山信健	指	宿迁千山信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滋长泉	指	杭州滋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微共赢捌号	指	深圳众微共赢捌号投资众中心（有限合伙）
博和投资	指	深圳市博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茗晖	指	深圳茗晖数网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普存算	指	联普存算（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奕捌号	指	平湖泽奕捌号存储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微共赢贰号	指	深圳众微共赢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岗金腾	指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山缪斯	指	宿迁千山缪斯硬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色基金	指	国中绿色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贵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国中绿色发展私募基金（贵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海新通道	指	广西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乔一期	指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道一期	指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信创十一号	指	深圳时代信创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信创十二号	指	深圳时代信创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碧鸿	指	成都碧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产壹号	指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海通/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大普控股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事务所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大普控股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大普科技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事务所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大普科技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大普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大普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099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099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中国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5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

¹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将“股东大会”统一表述为“股东会”，基于此，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在此之前，发行人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皆表述为“股东大会”。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与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保持一致。

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PEY8W）。

（二）发行人系由大普微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大普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402.86 万元、-64,165.44 万元及-19,504.8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存储技术产品、微电子芯片技术产品、智能系统产品、机器学习产品、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大数据产品、云存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计算机技术产品、网络技术产品、通信技术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销售、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数据存储技术产品、微电子芯片技术产品、智能系统产品、机器学习产品、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大数据产品、云存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计算机技术产品、网络技术产品、通信技术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根据《招股说明

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企业级 SSD²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52 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² 指 Solid State Disk 或 Solid State Drive，固态硬盘，又称固态驱动器，核心部件包括主控芯片、固件和存储介质（NAND Flash、DRAM）。

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259.4724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4,362.163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大普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46 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为大普微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大普微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大普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关于发起设立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财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

务总监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6 名发起人，分别为大普海德、深圳国中、南京麒麟、大普友聚、大普源聚、深圳启赋、大普新聚、南通招华招证、大普海聚、大普合聚、北京国香、平湖泽奕、深圳盈富、大普微聚、张家港深投控、深圳众微、龙岗基金、张慧民、嘉兴国盛、厦门橡树林、时代信创伍号、深圳可可松、吴经胜、厦门漳龙、平湖晟微、西安国中、海口国盈、大普汇聚、日本铠侠、平湖泽微、中比基金、海通创新、尚融投资、尚融聚鑫、中科国控、企航壹号、超越壹号、诸暨盛吉、泽奕陆号、时代信创九号、千山信健、滋长泉、众微共赢捌号、深圳茗晖、博和投资和联普存算，该等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8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类别
1	大普海德	5,385.6000	13.7180	A类股份
2	深圳国中	4,096.2600	10.4338	B类股份
3	南京麒麟	2,033.6064	5.1799	B类股份
4	大普友聚	1,800.0000	4.5849	B类股份
5	大普源聚	1,435.8600	3.6574	B类股份
6	深圳启赋	1,424.7900	3.6292	B类股份
7	大普新聚	1,254.4200	3.1952	B类股份
8	大普海聚	1,175.6400	2.9945	A类股份
9	大普合聚	1,088.5800	2.7728	B类股份
10	南通招华招证	992.1102	2.5271	B类股份
11	中科国控	984.3750	2.5074	B类股份
12	北京国香	937.2000	2.3872	B类股份
13	平湖泽奕	937.2000	2.3872	B类股份
14	深圳盈富	820.9800	2.0912	B类股份
15	大普微聚	810.3300	2.0640	B类股份
16	诸暨盛吉	656.2500	1.6716	B类股份
17	深圳众微	569.9100	1.4516	B类股份
18	龙岗基金	569.9100	1.4516	B类股份
19	张慧民	569.9100	1.4516	B类股份
20	嘉兴国盛	562.3200	1.4323	B类股份
21	张家港深投	562.1340	1.4318	B类股份
22	时代信创十二号	559.2024	1.4244	B类股份
23	大普汇聚	555.4680	1.4149	B类股份
24	绿色基金	481.2498	1.2258	B类股份
25	陆海新通道	481.2498	1.2258	B类股份
26	时代信创九号	459.3750	1.1701	B类股份
27	平湖泽微	450.0000	1.1462	B类股份
28	厦门橡树林	427.4400	1.0888	B类股份
29	泽奕捌号	421.0938	1.0726	B类股份
30	时代信创伍号	410.4900	1.0456	B类股份
31	深圳可可松	410.4900	1.0456	B类股份
32	中比基金	406.1460	1.0345	B类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类别
33	吴经胜	374.8800	0.9549	B类股份
34	泽奕陆号	360.9372	0.9194	B类股份
35	平湖晟微	354.9078	0.9040	B类股份
36	时代信创十一号	348.4191	0.8875	B类股份
37	海通创新	337.6044	0.8599	B类股份
38	尚融投资	328.1250	0.8358	B类股份
39	深圳茗晖	328.1250	0.8358	B类股份
40	滋长泉	328.1250	0.8358	B类股份
41	众微共赢贰号	270.7032	0.6895	B类股份
42	成都碧鸿	230.5992	0.5874	B类股份
43	千山信健	229.6872	0.5850	B类股份
44	联普存算	196.8750	0.5015	B类股份
45	西安国中	187.4400	0.4774	B类股份
46	龙岗金腾	180.4686	0.4597	B类股份
47	金产壹号	172.9494	0.4405	B类股份
48	超越壹号	164.0628	0.4179	B类股份
49	博和投资	164.0628	0.4179	B类股份
50	众微共赢捌号	164.0622	0.4179	B类股份
51	成乔一期	161.4192	0.4112	B类股份
52	日本铠侠	150.0000	0.3821	B类股份
53	企航壹号	131.2500	0.3343	B类股份
54	厦门漳龙	124.8240	0.3179	B类股份
55	方道一期	86.4744	0.2203	B类股份
56	尚融聚鑫	65.6250	0.1672	B类股份
57	千山缪斯	60.1563	0.1532	B类股份
58	海口国盈	28.0992	0.0716	B类股份
合计		39,259.4724	100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58 名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现有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相关机构股东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六）申报前六个月增资扩股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共有两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24.2024年12月，第十六次增资”和“25.2024年12月，第十七次增资暨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共有8名股东入股发行人，分别为绿色基金、陆海新通道、成乔一期、方道一期、时代信创十二号、成都碧鸿、金产壹号、时代信创十一号。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六）申报前六个月增资扩股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

根据相关增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款/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为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及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相关股东申报前六个月内两次增资扩股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历次授予方案、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是否累计超过二百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存在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历史上各轮次融资中签署的交易文件中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关于股权转让的一般约定、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经营信息知情权、核查权、分配、最优惠条款等股权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普海德以及大普海聚作为回购义务方承担

回购义务。该等对赌协议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清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九）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股东特殊权利已进行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普海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5,385.6 万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72%；同时，大普海德持有大普汇聚 99.9%财产份额，大普汇聚持有发行人 555.4680 万股 B 类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1%。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规定，大普海德直接持有的 A 类股份具有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10:1。因此，大普海德直接持有的 A 类股份拥有发行人 54.78%表决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亚飞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大普海德（持有发行人 5,385.6 万股 A 类股份）、大普海聚（持有发行人 1,175.64 万股 A 类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561.24 万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6.71%。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规定，大普海德、大普海聚持有的 A 类股份具有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10:1。因此，杨亚飞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4%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表决具有控制力。最近两年内，大普海德、大普海聚均出席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积极参与审议事项的讨论与表决。除回避表决的事项外，股东会其余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大普海德、大普海聚的投票结果一致。

发行人董事会的现任 11 名董事中，4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 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剩余 6 名董事中的 4 名董事由杨亚飞控制的大普海德提名；除回避表决的事项外，

董事会其余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杨亚飞的投票结果一致；根据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杨亚飞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具有控制力。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发行人监事会能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够有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杨亚飞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以及发行人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杨亚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障公司治理、设立差别表决权事项的议案》，决议设立特别表决权机制并持续运行至今，股东大普海德、大普海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十一）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大普海德均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通过特别表决权安排可以控制发行人超过 50%的表决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杨亚飞一直持有大普海德 87.3737%股权，且担任大普海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特别表决权安排可以控制发行人超过 50%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 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基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需要，大普微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障公司治理、设立差别表决权事项的议案》，决议设立具有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份，股东大普海德、大普海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

份。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10:1。除前述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东权利与持有普通股份的股东相同。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恢复至与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

2023 年 9 月 11 日，大普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继续设置特别表决权。

2. 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

公司的特别表决权安排设置完成后，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3. 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发行人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大普海德及大普海聚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亚飞控制的主体，杨亚飞为公司创始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普海德和大普海聚合计持有公司 16.71%的股份。综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具有相应的资格。

4.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公司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A 类股份”）及普通股份（“B 类股份”）组成。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为每份 B 类股份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5. 差异化表决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控股股东大普海德、实际控制人杨亚飞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普通决议起到决定性作用，限制了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由于杨亚飞能够直接影响股东会决策，中小股东的表决能力将受到限制。在特殊情况下，杨亚飞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6. 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特别表决权的引入系为了保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整体的控制权，从而确保公司在上市后不会因为实际控制权在增发股份后减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A 类股份股东作为公司的创始及核心管理人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从而能够使公司治理效率提升。在设定特别表决权的同时，《上市章程（草案）》也对 A 类股份及其特别投票权进行了多方面的限制，确保上市后 A 类股份在公司全部股份的投票权重比例不会进一步增加，不会进一步摊薄 B 类股份的投票权比例。此外，股东大会在就《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投票时，仍采用一股一票的投票制度，由此进一步保护 B 类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的特殊投票权制度在加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和保护 B 类股份股东利益方面进行了平衡，增强了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兼具公司治理的效率与公平。

综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立至今，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均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4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大普微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大普微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大普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46 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为大普微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大普海德	897.60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4.9211
2	深圳国中	682.71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1.3489
3	南京麒麟	338.9344	净资产整体折股	5.6343
4	大普友聚	300.00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4.9870
5	大普源聚	239.31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3.9781
6	深圳启赋	237.4650	净资产整体折股	3.9475
7	大普新聚	209.07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3.4754
8	大普海聚	195.94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3.2571
9	大普合聚	181.43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3.0160
10	南通招华招证	165.3517	净资产整体折股	2.7488
11	中科国控	164.0625	净资产整体折股	2.7273
12	北京国香	156.20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5966
13	平湖泽奕	156.20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5966
14	深圳盈富	136.83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274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5	大普微聚	135.0550	净资产整体折股	2.2451
16	张家港深投控	114.025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8955
17	诸暨盛吉	109.375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8182
18	深圳众微	94.985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5790
19	龙岗基金	94.985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5790
20	张慧民	94.985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5790
21	嘉兴国盛	93.72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5579
22	大普汇聚	92.578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5390
23	时代信创九号	76.5625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727
24	平湖泽微	75.00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468
25	厦门橡树林	71.24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1842
26	时代信创伍号	68.415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1373
27	深圳可可松	68.415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1373
28	中比基金	67.691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1252
29	吴经胜	62.48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0386
30	泽奕陆号	60.1562	净资产整体折股	1.0000
31	深圳晟微	59.151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9833
32	海通创新	56.2674	净资产整体折股	0.9353
33	尚融投资	54.6875	净资产整体折股	0.9091
34	滋长泉	54.6875	净资产整体折股	0.9091
35	深圳茗晖	54.6875	净资产整体折股	0.9091
36	厦门漳龙	47.495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7895
37	千山信健	38.281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6364
38	联普存算	32.8125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455
39	西安国中	31.24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193
40	超越壹号	27.3438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545
41	博和投资	27.3438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545
42	众微共赢捌号	27.343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5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3	日本铠侠	25.00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156
44	企航壹号	21.875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3636
45	尚融聚鑫	10.9375	净资产整体折股	0.1818
46	海口国盈	5.70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0.0948
合计		6,015.6250	-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除大普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自大普微有限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大普微有限共进行了 17 次增资、9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大普微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麒麟、龙岗基金、中比基金及海通创新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界定的国有股东，南京麒麟、龙岗基金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海通创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

根据中比基金出具的《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说明》，中比基金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SS”。

2025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5]45号)。根据该批复,大普微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南京麒麟、龙岗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海通创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存储技术产品、微电子芯片技术产品、智能系统产品、机器学习产品、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大数据产品、云存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计算机技术产品、网络技术产品、通信技术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销售、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数据存储技术产品、微电子芯片技术产品、智能系统产品、机器学习产品、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大数据产品、云存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计算机技术产品、网络技术产品、通信技术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企业级 SSD 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香港大普控股法律意见书》《香港大普科技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大普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即香港大普控股、香港大普科技、新加坡大普，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普微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企业级 SSD 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认证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654.01 万元、50,908.34 万元和 96,077.2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69.43%、98.00%和 99.85%，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香农芯创设立了合资公司海普芯创和深圳海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无锡海普（海普芯创子公司）、深圳海普及香农芯创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等情形。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部分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香农芯创设立了合资公司海普芯创和深圳海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香农芯创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情形。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问卷、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与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面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上市章程（草案）》《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市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普海德、实际控制人杨亚飞及其控制的大普海聚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大普海聚外，大普海德及杨亚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普海德、实际控制人杨亚飞及其控制的大普海聚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大普控股法律意见书》《香港大普科技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大普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25 年 5 月 22 日，浙江大普与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浙江大普受让位于平湖市新埭镇科创大道南侧、吴泾路西侧的土地，宗地面积 26,682.90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企业级 SSD 模组量产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浙江大普已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出让款，后续将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香港大普控股法律意见书》《香港大普科技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大普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9 处、面积合计约 12,509.14 平方米的主要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及研发等用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产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向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持股 100%，以下简称龙岗城投集团）承租的面积为 3,372.50 平方米的房产（坐落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宝龙智造园 2 栋 701 号，以下简称宝龙房产）系在划拨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且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发的《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深地划拨字(2021)2016 号），划拨用地的批准机关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龙岗区工信

局)，宗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为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 03-18-01-01 地块工业用地项目。

2023 年 12 月 1 日，龙岗区工信局与龙岗城投集团共同签署《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物业授权管理使用责任书(创新型产业用房及配套用房)》，龙岗区工信局同意将宝龙智造园创新型产业用房及配套用房授权给龙岗城投集团经营管理，授权管理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龙岗城投集团与发行人共同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龙岗城投集团将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宝龙智造园 2 栋 701 号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

针对上述事项，出租方龙岗城投集团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关于宝龙智造园大普微租赁房产事项的说明》，确认“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龙岗区工信局’)，龙岗区工信局正在办理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龙岗区工信局取得该等划拨用地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且龙岗城投集团将该等房产租赁给大普微使用已取得龙岗区工信局的授权同意，因此龙岗城投集团有权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大普微生产经营使用，该等房产租赁合法合规，龙岗城投集团将在前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成后配合大普微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预计不动产权证书和租赁备案手续的办理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鉴于龙岗区工信局取得划拨用地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且龙岗城投集团将宝龙房产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已取得龙岗区工信局的授权同意，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境内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

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待安装设备及软件。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3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香港大普控股法律意见书》《香港大普科技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大普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境外律师等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尽调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73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6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根据《香港大普控股法律意见书》《香港大普科技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大普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律师等机构出具的专利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址：<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14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3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8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3家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以及2家参股公司，并控制3家合伙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1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或订单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大普微有限，发行人系由大普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大普微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因此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查阅《上市章程（草案）》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职责，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杨亚飞担任总经理，黄运新、陈

祥、李金星、吴源担任副总经理，朱劲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昭霞担任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4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吴亮、全智、单羿、王海龙。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香港大普控股法律意见书》《香港大普科技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大普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企业级 SSD 存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量产测试外的组装生产环节委托专业第三方厂商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均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构成刑事犯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所涉环评批复文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员工已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该等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环评、用地等事项外，下一代主控芯片及企业级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企业级 SSD 模组量产测试基地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 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 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 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 已承租项目用地房产或正在办理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手续,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引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将继续围绕着企业级 SSD 领域的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究和创新, 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及市场知名度, 通过企业级 SSD 主控芯片设计、固件算法开发、模组设计及验证测试四个方面的融合, 推动新一代主控芯片和企业级 SSD 产品研发与量产, 向客户持续输出新一代大容量企业级 SSD(含 TLC SSD、大容量 QLC SSD、SCM SSD、可计算存储 SSD)等产品, 丰富数据中心存储产品矩阵。同时, 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开发应用于数据中心网络互连场景的智能网卡、RAID 卡等产品, 打通产业生态链, 实现发行人产品结构的丰富和平台化延伸。

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法务负责人及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大普海德、南京麒麟以及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国中、西安国中、绿色基金，同一控制下的平湖泽奕、平湖泽微、泽奕捌号、泽奕陆号。

根据大普海德、深圳国中、西安国中、绿色基金、南京麒麟、平湖泽奕、平湖泽微、泽奕捌号、泽奕陆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股东及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亚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亚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及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了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失信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说明确认、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s://www.sac.net.cn/>），截至网络核查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法律顾问金杜、审计机构天健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的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二）研发人员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和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82 人，该等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三）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2025年6月6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其履职情况符合《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监事会调整已完成，不会因此影响调整前后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四）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 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25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上市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利润分配期间、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及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3.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和回馈。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5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规定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该等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比例予以分配；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未弥补亏损，该等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比例承担。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尚未盈利情况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具体安排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十一）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减持股票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普微海德、实际控制人杨亚飞控制的大普海聚承诺：“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亚飞承诺：“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黄运新、陈祥、朱劲松、单阿敏，高级管理人员李金星、吴源、程昭霞承诺：“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七）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签署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普海德、实际控制人杨亚飞及其控制的大普海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大普海聚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普海德、实际控制人杨亚飞控制的大普海聚承诺内容如下：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亚飞承诺内容如下：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就上述承诺予以披露。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所以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徐辉

徐辉

杨振华

杨振华

王安荣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